

#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1125执999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联嵘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平县

法定代表人：靳亚欣。

被执行人张计拴，男，198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

被执行人王曙光，男，198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

被执行人赵锦，女，1977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平县

本院在执行河北联嵘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与张计拴、王曙光、赵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661028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以(2019)冀1125民初1847-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锦名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南片区控规B-3-1及B-3-2白马湾和泰花园B9幢707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锦名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南片区控规B-3-1及B-3-2白马湾和泰花园B9幢707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19000029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李立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书记员 刘佳豪